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生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0、1916號，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）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112年度聲字第31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：

(一)抗告人即被告林文生(下稱被告)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竊盜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竊盜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證據附卷可稽，且經分別判處罪刑，足徵被告犯罪嫌疑確屬

重大。又被告於112年3月5日經員警查獲騎乘失竊車輛，拒絕攔查，騎乘機車加速逃逸，沿途多次逆向行駛、蛇行、闖紅燈，嗣因自撞分隔島倒地，其於警詢自承係畏罪始為之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被告前因強制性交罪，經本院分別以90年度訴字第18號、92年度訴字第59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、12年確定，觀諸前案犯罪情節，被告慣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脅迫方式恐嚇被害人，手法亦均為相近；被告復有因竊盜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竊盜罪之虞，是羈押原因仍存在。本案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已於112年6月6日宣示判決，而本案被告業已提起上訴，尚未確定，仍有保全被告接受上訴審審判之必要，故為使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復權衡被告所犯情節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，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，認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主張要回去處理事情等節，核與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均無直接關連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

(一)所犯之罪皆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且始終坦承不諱，就無所謂涉嫌重大。

(二)(112年)3月10日我要參加大姊告別式，親人之中媽媽最疼我，再來就是大姊，心中只存在必須參加大姊告別式，才會一路闖起紅燈，最後是怕傷到追在我後面的年輕女警，而且兩台摩托車已經近身，很危險，我才選擇自撞分隔島。

(三)我因騎了一台新的摩托車，只是要炫耀我也有摩托車，才會造成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，最後那句「以後再看到妳就要殺死妳」等語，這是我常掛在口頭上習慣用語，因為我住鄉

下，有許多狗，我常對狗說不要再亂叫，以後再看到，就殺死了，以致造成這次強制未遂罪，希望法官冷靜判斷，是否事實。

(四)恐嚇之詞是否適用言論自由之範疇，請法官研判它適用言論自由嗎？我常在電視節目看到聽到罵三字經、罵政府也都無觸法。

(五)審判未確定前，都是無罪推論。

(六)綜觀以上，被告無心傷害人，更無危害社會治安。

三、謹按：

(一)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1.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2.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3.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或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

(二)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(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

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駁回具保之聲請維持原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另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四、駁回抗告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：

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證據附卷可稽，且經分別判處罪刑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稱其坦承不諱，就無所謂涉嫌重大；所為不構成強制未遂云云，顯有誤解而不足採。

(二)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：

案發當日員警查獲被告是騎乘失竊車輛，打算上前攔停盤查，然被告卻騎乘機車加速逃逸拒絕攔查，沿途又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多次逆向行駛、蛇行、闖紅燈等違規方式，駛經花蓮縣吉安鄉及花蓮市區等重要路段，致生公眾人車往來之危險，嗣因自撞分隔島倒地始為警逮捕，且被告於警詢又自承係畏罪始為之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原審因而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，並無不合。被告稱係為參加10日大姊告別式及怕傷到女警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5款預防性羈押之要件：

1.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

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前於84年間因犯強制猥褻及妨害自由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訴字第4433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；再於89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9年度上易字第221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；另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分別以90年度訴字第18號、92年度訴字第59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、12年確定；又因妨害公務、竊盜等案件，經花蓮地院以90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有期徒刑4年4月、1年2月(其後減刑為7月)，有期徒刑5年4月，上訴後經本院以91年度上訴字第96號駁回上訴確定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觀諸前案犯罪情節，被告慣於竊取他人機車，也會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脅迫方式恐嚇被害人，手法亦均為相近；自被告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現時環境、條件下已經有多次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、竊盜犯行，而目前被告所處之環境及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及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因而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，原審因而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

預防性羈押之要件，並無不合。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、竊盜犯行之虞，是此羈押原因仍存在。

(四)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原審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：

1.被告業據原審於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7月、5月、3月，並就易科罰金部分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在案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乃人之天性，逃亡以規避刑責之可能性甚高，而被告復已提起上訴，尚未確定，仍有保全被告接受上訴審審判之必要，故為使後續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復權衡被告所犯情節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，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，認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2.從而，原裁定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並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乃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